



除了肯定教不好之外，还会让学员产生错误的认识；更不用提让练习不同项目的选手来“混着赛”，这一定会有巨大的安全风险。近期在拳赛中受重伤最后不幸去世的四川小伙，正是之前只跟一名拳击教练学了些皮毛，却被教练推上了和泰拳选手对抗的赛场，导致悲剧发生。

办赛审批放开后， 监管没跟上

如王连方和郑强所言，体制内组织的拳击赛事，会在选手配对和裁判、医疗等环节保证规范，并且有比较完备的监管体系；对选手来说，参赛的安全系数比较高。而存在巨大的安全风险的，恰恰是游离在监管之外的拳击比赛。

体育行政部门对拳击比赛的制度监管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。1986年，拳击运动在我国暂停了近三十年后恢复开展。1995年12月5日，国家体育总局的前身国家体委颁布了《拳击运动竞赛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，当时这份规章将自身定义为“境内举办的各级各类拳击运动竞赛管理的准则”，明确规定“任何单位举办或承办拳击运动竞赛，应按拳击运动竞赛的管理权限报批”。显然，这既包括体制内的比赛，也包括体制外的国际比赛、商业比赛。

2014年12月24日，国家体育总局发布《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体政字〔2014〕124号），取消了对体育赛事的行政审批制度，明确了只要是合法的法律主体，均可以依法



组织和承办体育赛事。从此，拳击比赛的举办也随之放开。目前，任何合法的俱乐部、公司或者协会，都可以自行组织拳击比赛。

体育总局出台这项政策的初衷是推行政府的简政放权、促进体育产业的蓬勃发展；然而，赛事审批权放开，客观上造成了不少拳击赛事处于无人监管、野蛮生长的状态。

上图：赛事审批权放开，客观上造成了不少拳击赛事处于无人监管、野蛮生长的状态。

有些赛事虽然在举办的流程上不违反现行的制度规定，但实质上不规范不专业，成了顶着“程序合法”帽子的“地下擂台”。

“政府放开审批权，并不意味着拳击比赛就不需要监管、没有人可以监管了。”王连方对《新民周刊》记者如此表示。他说，监管并不只有政府的行政审批一种形式；政府